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荷塘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蓬江税荷塘限改〔2024〕10002号

江门市蓬江区恒泰源实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40703712221274）

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潮连卢边村横滩沙（土名）地段的土地、
房产存在如下未按期申报。

- 1、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- 2、201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房产税。
- 3、2023年3月17日法院拍卖（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
粤0703执恢52号）涉及的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增值税及教
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城市建设维护费、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
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
关资料至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
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